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83，（移动式C型臂X光机（具有三维功能））（采购包号：5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一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禹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江苏省2024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移动式C型臂X光机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83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手术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飞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4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2-2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83，（移动式C型臂X光机（具有三维功能））（采购包号：5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铅防护用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龙口市三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